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下发行公告

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
(排名不分先后)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重要提示

1、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中国中铁”)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67,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下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396号文核准。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下称“网下发行”)与网上资金申购发行(下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3、本次发行价格区间为人民币4.00元/股-4.80元/股(含上限和下限)。

4、本次发行总量为不超过467,500万股。回拨机制启用前,网下发行股份不超过163,630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5%;其余部分在网上发行,约为303,870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65%。

5、只有符合“释义”中规定条件的“配售对象”方可参与网下发行的申购。本次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名单见附件一。参与初步询价且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配售对象”中,只有于2007年11月16日下午15:00前在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配售对象”,方可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6、本次网下发行的申购时间为2007年11月20日(T-1)9:00至17:00及2007年11月21日(T)9:00至15:00。

7、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须将(1)申购报价表(必须加盖单位公章,该表可从www.bocichina.com、www.ubssecurities.com网站下载);(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申购报价表中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字/章的,无须提供本材料);(3)全额缴付申购款的划款凭证复印件(请务必注明询价对象及配售对象的名称和“中国中铁A股申购款项”字样)于2007年11月21日15:00前传真至(010)66578980。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应全额缴付申购款。应缴申购款须于2007年11月21日17:00之前汇至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

8、本次公告仅适用于网下发行,有关网上发行的具体规定,敬请参阅于2007年11月2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上资金申购发行公告”。

9、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详细阅读2007年11月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备查文件可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	指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排名不分先后)	指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发行	指	本次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67,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询价对象	指	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37号)中界定的询价对象的条件,且已经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机构投资者
配售对象	指	上述询价对象中已向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的自营账户(包括除联席主承销商外的其他承销团成员的自营账户)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均为本次发行的配售对象,均可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申购,但下述情况除外: 1、与发行人或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之间存在实际控制关系的询价对象; 2、与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具有控股关系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3、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 4、未参与初步询价或者参与初步询价但未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
有效申购	指	符合本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购价格在发行价格区间内(含上、下限)、申购数量符合要求,及时足额缴付申购款的申购
T日/网上资金申购日	指	2007年11月21日,为本次发行参与网上资金申购的投资者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以发行价格区间上限申购本次网下发行股票的日期
元	指	人民币元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二) 发行规模和发行结构
本次发行A股股份数量不超过467,500万股。其中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股份不超过163,630万股,约占本次A股发行数量的35%;其余部分在网上发行,约为303,870万股,约占本次A股发行数量的65%。

网下发行由本次发行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投资者在发行价格区间内进行申购;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实施,投资者以价格区间上限申购。

(三) 发行价格区间
本次发行的价格区间为人民币4.00元/股-4.80元/股(含上限和下限)。

此价格区间对应的市盈率区间为:
1.16.30倍至19.55倍 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2007年净利润预测数除以本次A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2.22.25倍至26.70倍 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2007年净利润预测数除以本次A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

(四) 发行价格
网上、网下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和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申购情况,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及市场情况等,在发行价格区间内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最终确定的本次发行价格将于2007年11月23日(T+2日)在《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定价、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中公布。

(五)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
本次网下及网上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和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于2007年11月22日(T+1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并于2007年11月23日(T+2日)刊登的《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定价、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回拨机制的启用将根据网下发行初步中签率及网下初步配售比例来确定。

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数

量; 网下初步配售比例=回拨前网下配售数量/网下有效申购数量。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在网下发行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低于1%且低于网下初步配售比例,在不出现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高于网下最终配售比例的前提下,从网下向网上发行回拨不超过本次A股发行规模5%的股票(不超过23,375万股)。

2、在网上发行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下初步配售比例低于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则从网上向网下回拨,直至网下最终配售比例不低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3、在出现网下或者网上认购不足的情况下,发行人和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实际认购情况启动双向回拨机制,对网下和网上的发行规模进行调整。

交易日	日期	发行安排
T-10	11月7日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初步询价起始日
T-3	11月16日	初步询价截止日
T-2	11月19日	确定价格区间,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刊登《初步询价结果及发行价格区间公告》、《网下发行公告》、《网上资金申购发行公告》 网下申购缴款起始日 网上路演
T-1	11月20日	网上资金申购日 网下申购缴款截止日 确定发行价格 确定是否启动网上网下回拨机制 确定回拨后(如有)的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配号
T	11月21日	刊登《定价、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 网下申购资金退款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T+1	11月22日	刊登《网上资金申购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申购资金解冻
T+2	11月23日	刊登《定价、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 网下申购资金退款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T+3	11月26日	刊登《网上资金申购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申购资金解冻

注:T日为网上发行申购日。对应之“日”均指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七) 承销方式:
承销团余额包销。

(八) 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网下申购与发行程序

(一) 配售对象及锁定期安排
只有符合“释义”中规定条件的“配售对象”方可参与网下发行的申购。配售对象只能以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本次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名单详见附件一。参与初步询价且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配售对象”中,只有于2007年11月16日下午15:00前在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配售对象”,方可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网下配售对象获配股票自本次网上发行部分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

(二) 网下申购
配售对象通过向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传真申购报价表进行申购(详见附件二)。

1、网下申购时间为2007年11月20日(T-1)9:00—17:00及2007年11月21日(T)9:00—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须将(1)申购报价表(必须加盖单位公章,该表可从www.bocichina.com、www.ubssecurities.com网站下载);(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申购报价表中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字/章的,无须提供本材料);(3)全额缴付申购款的划款凭证复印件(请务必注明询价对象及配售对象的名称和“中国中铁A股申购款项”字样)于2007年11月21日15:00前传真至(010)66578980。应缴申购款须于2007年11月21日17:00之前汇至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

网下申购截止时间为2007年11月21日(T)15:00(以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收到投资者传真的申购报价表的时间为准)。

2、询价对象应以其自营业务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分别独立参与网上累计投标询价和股票配售。配售对象只能以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

3、配售对象名称、股票账户名称(上海)、股票账户号码(上海)和资金账户(退款银行信息)必须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登记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

4、配售对象汇出申购款的资金账户与退款银行信息必须一致,且必须与该配售对象报备中国证券业协会的相应资金账户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

5、每个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只能填写一张申购报价表),一经申购,不得撤回。

6、申购价格的填写应按照从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在发行价格区间内(含上限和下限)自行确定申购价格,每0.01元为一个最小申报价格单位。

7、每张申购报价表最多可填写3组申报价格及与该价格对应的申购数量,且申购数量须为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证券账户的申购数量上限为163,630万股,超出部分的申购数量视为无效申购。

8、配售对象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进行网下申购,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各配售对象填写的申购报价表一旦传真至上述传真号码,即被视为向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三) 申购款项的缴付
1、申购款项的计算
每一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全额缴付申购款项。申购款项计算公式如下:
网下配售对象应缴申购款=Σ(申购报价表中每一个申购价格×该价格对应的申购数量)。
例如:
某配售对象做出如下申购: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股数(万股)
P1	M1
P2	M2
P3	M3

则该配售对象应缴付的申购款项(万元)=P1×M1+P2×M2+P3×M3

2、申购款项的缴付

申购款项须划至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下述收款银行账户之一,每个配售对象只能任选一个下列收款银行账户(划款时请注明询价对象的名称和“中国中铁股份A股申购款项”字样),并请务必通过银行系统或行内支付系统进行支付:

收款行(一)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西客站支行营业部
账户名称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	0200066029020705925
央行现代化支付系统号	102100006609
联行行号	20100229
联系人	钱伟
联系电话	010-63972797/13621072537
收款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39号(西金大厦)
收款行(二)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玉泉支行
账户名称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	11001018000059263137
央行现代化支付系统号	10510000630
联行行号	50190(转玉泉支行)
联系人	何美伟
联系电话	010-88202595、88204219/139110209980
收款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甲36号B座百朗园
收款行(三)	
开户行	中国银行总行营业部
账户名称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	01887108027001
央行现代化支付系统号	104100000045
联行行号	40004
联系人	丁楠
联系电话	010-66591499 / 13601117423
收款行地址	北京复兴门内大街1号
收款行(四)	
开户行	交通银行北京东单支行
账户名称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	110060194018010021379
央行现代化支付系统号	301100000031
联行行号	61113
联系人	王雁鹏
联系电话	010-6512598 / 13466320951
收款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金台夕照8号

3、申购款的缴款时间及账户要求

应缴申购款应当在2007年11月21日(T)17:00时之前汇至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上述银行账户。未按上述规定及时缴付申购款项的申购为无效申购。敬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划转的在途时间。配售对象汇出申购款的资金账户与其在申购报价表中填列的退款银行信息必须一致,且必须与该配售对象报备中国证券业协会的相应资金账户一致。

(四) 网下获配股数计算
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有效申购条件且申购价格高于或等于最终发行价格的申购将获得配售。本次网下最终配售比例和配售对象的获配股数按以下公式计算:
网下最终配售比例=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及以下的网下有效申购总量
某一配售对象的获配股数=该配售对象的发行价格及以下的全部有效申购数量×网下最终配售比例
配售比例保留小数点后五位,即最小配售比例为0.00001或0.001%。

零股的处理:按获配数量由高至低排列配售对象,如果零股总数大于1,000股,零股以每1,000股为一个单位依次配售,不足1,000股的配售给排在最后一个获配1,000股零股的配售对象后面的第一个配售对象;如果零股总数小于或等于1,000股,则将零股配给获配数量最高的配售对象(获配股数相同则随机排序)。

(五) 公布配售结果和退回多余申购款
1、2007年11月23日(T+2日),发行人和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定价、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配售的网下配售对象名单、获配股数、回拨机制实施情况及应退申购款金额等。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送达获配通知。
2、2007年11月23日(T+2日),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向网下配售对象退还应退申购款,应退申购款=投资者缴付的申购款-投资者获配股数对应的认股款金额。
3、配售对象的全部申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由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交存于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指定的账户,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三、其他事项

(一)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将于2007年11月22日(T+1日)对网下发行申购款的到账情况进行查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二) 凯文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见证意见。
(三) 本次发行的咨询电话为010-66578990。

四、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发行不向配售对象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

五、发行人和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

1、发行人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石大华
联系人:于腾群
电话:010-5184 5717
传真:010-5184 2057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星火路1号
2、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排名不分先后)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唐新宇
联系人:陈涓、江禹、王磊、任佳、吴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39层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一
联系人:朱俊伟、郭宇辉、卢强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2层、15层

附件一、本次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名单

序号	询价机构名称	序号	询价机构名称
1	安徽元信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33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2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4	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	宝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5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	北方国际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6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	北京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37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	兵器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8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9	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8	渤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0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1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2	国联信托有限公司
11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3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2	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4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5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	重庆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46	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15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7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	大通证券SMBC株式会社	48	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7	大连华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49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	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0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	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1	杭州工商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	第一生命保险互助会	52	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1	东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3	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2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4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	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5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	东航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6	花旗环球金融有限公司
25	东莞信托有限公司	57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6	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8	华宝信托有限公司
27	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9	华宸信托有限公司
28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	富通银行	61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	甘肃省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2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1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3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2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4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3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97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6	江苏省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98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7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9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8	巨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9	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1	天津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70	联华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102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1	美林国际	103	万向财务有限公司
72	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4	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73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5	西部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74	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6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5	宁波市金港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7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76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8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77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9	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78	平安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10	新加坡政府投资有限公司
79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11	新时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80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12	信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81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3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2	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14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3	山西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15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84	山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16	野村证券株式会社
85	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17	方正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6	上海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118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7	上海浦东发展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19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8	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20	英大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89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21	友邦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0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2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91	申万巴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3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2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24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3	斯坦福大学	125	浙江省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94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6	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95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27	中诚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96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8	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29	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42	中海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30	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	143	中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31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144	中天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2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145	中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33	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46	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4	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47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35	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6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49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7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50	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38	中国一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51	中原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139	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52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0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3	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41	中海石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注:以上机构按拼音排序